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77,555,24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77,555,24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李世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342,240 (99.56%)	1,213,000 (0.44%)
	(ii) 李家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109,240 (99.48%)	1,446,000 (0.52%)
	(iii) 李國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342,240 (99.56%)	1,213,000 (0.44%)
	(iv) 李銘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342,240 (99.56%)	1,213,000 (0.44%)
	(v) 曾明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76,342,240 (99.56%)	1,213,000 (0.44%)
	(vi) 盧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342,240 (99.56%)	1,213,000 (0.44%)
	(vii) 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109,240 (99.48%)	1,446,000 (0.52%)
	(viii) 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109,240 (99.48%)	1,446,000 (0.5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6,342,240 (100.00%)	0 (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77,555,240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58,599,240 (93.17%)	18,956,000 (6.8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77,555,240 (100.00%)	0 (0.00%)
	(C) 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269,263,240 (97.01%)	8,292,000 (2.99%)

附註：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7,207,460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